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有關專利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刊發之公佈。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經與AEON有條件訂立專利權協議。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AEON因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專利權協議的批准。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專利權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1年10月20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刊發之公告。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有條件與AEON訂立專利權協議以續訂先前專利權協議。

專利權協議

專利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作為顧問
-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專利權協議之年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根據專利權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專利權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商標： 根據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
- (a) 於該地區內就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以下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椅之美食中心及餐廳。

- 技術支援： AEON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向本公司授出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 費用及款項： 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AEON支付：(a)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0.2%之款項；及(b)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之總額之0.05%之款項。
- 費用須於批准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後30日內支付。
- 不競爭： AEON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AEON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以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之方式)於該地區內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從事或擁有或經營零售業務。
- 終止： 倘另一方有任何持續或嚴重違約及(倘違約能夠補救)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書面補救請求之60日內對有關違約進行補救，或倘另一方正在清盤、接管或停止經營等，則專利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立即終止。終止時，本公司將移除任何使用商標的所有標記及其他物體並於此後不再使用下列各項：
- (a) 包括由任何商標組成的任何貿易名稱的任何商標；及
 - (b) 專業知識，
- 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作出相同事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專利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使用任何商標及／或專業知識須經訂約方單獨磋商及書面協定。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專利權協議每年應付AEON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7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7.2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經已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文載列所示；(ii)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增長；(iii)近期市況及銷售業績，(iv)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視乎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營運需求而為本集團進一步之銷售增長提供彈性之額外緩衝；及(v)人民幣升值之可能性。

過往專利權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過往專利權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實際交易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利用率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	26.5	66.25%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	27.5	68.75%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40	13.4	33.50%

基於可得資料，董事預計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過往專利權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僅為達成專利權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冠狀病毒病爆發後，香港市場租金大幅下跌，有更多合適的場地可供本集團考慮用於開新店。有鑒於此，本公司有意將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平均數量從2021年121.0間增加至2024年214.0間，平均31.5、33.5及28.0間新店舖將於以下年度分別開設：

年度	小型店舖數量	超市／綜合 百貨連鎖店 數量	合計：
2022年	23	8.5	31.5
2023年	23.5	10	33.5
2024年	17.5	10.5	28
		總計：	<u>93</u>

此外，新超市及綜合百貨連鎖店「GMS」將會是收入總額的主要驅動因素。因此，董事會預計收入總額同比增長分別約為6.7%、8.3%及7.4%。

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專利權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專利權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的多項權利。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本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AEON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專利權協議將確保本公司以合理之條款繼續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而續訂先前專利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對授予上述各個權利之考慮，本集團仍須於本公司年度大會後三十天內向AEON支付專利費。就商標之使用及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亦須遵守AEON的規定、指南及專業知識。

有關於應付專利費，本公司並不知悉市場中過去三年期間，有關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商標許可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專利費經各方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而該等費率則與先前專利權協議相同。此外，AEON僅向其於中國經營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附屬公司授予

商標使用權，並以視作可與專利權協議作直接比較之交易收取相同適用費率。因此其將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考慮。

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AEON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專利權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兩年就專利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專利權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EON因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專利權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通函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專利權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1年10月20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專利權協議的批准。鑒於AEON於專利權協議擁有權益，AEON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專利權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川伊正先生、菅原功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AEON的股東、前僱員／僱員)被視為於專利權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專利權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羽生有希女士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之涵義：

「AEON」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屬公司」	指	就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應包括AEON及由AEON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除外)，及AEON之聯屬公司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零售業務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前提條件」	指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專利權協議及專利權協議之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 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 附屬於上述樓面及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 本公司授權予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及／或自行經營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由AEON於香港所擁有及註冊並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專利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專業知識」	指	AEON不時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標」	指	由AEON於澳門所擁有及註冊並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多類型商店」	指	<p>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p> <p>(i) 於其本身商店內擁有下列三個類別中至少兩個，於各類別設有廣泛系列之客戶商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衣物、鞋類及配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美容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以及家用器皿；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食品；</p> <p>(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由AEON於中國所擁有及註冊並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先前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收入之總額」	指	<p>以下各項之總額：</p> <p>(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直接銷售總額；</p> <p>(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之專櫃之銷售總額；及</p> <p>(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總額，</p>

所有均源自AEON授予本公司使用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為免生疑，就本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回商品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任何上述第(i)至(iii)項之部份

「商標」 指 香港商標、澳門商標及中國商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翟錦源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